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 I N F A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7樓顯利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添和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A」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就有關買賣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賣方)與Perpetual Goodluck Limited(作為買方)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五日訂立公司擔保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註有「B」字樣及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就有關本公司及珠海秦發物流有限公司就山西華美奧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現有銀行貸款提供之公司擔保訂立協議；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就或為落實、生效及／或完成買賣協議、公司擔保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採取其可能認為必要、權宜或合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契據或文據(如有需要，加蓋印章)、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及同意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達

廣州，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達先生、白韜先生、翟依峰先生及鄧冰晶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沙振權教授、靜大成先生及何嘉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廣州市海珠區
琶洲大道東1號
保利國際廣場
南塔22樓
2201至2208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57樓5703室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優先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排名先後將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而釐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以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釐定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5. 務請注意，股東特別大會將不設茶點招待，亦不會派發禮品。